

善導之母堂

嬰兒洗禮

一、教會的牧民原則

嬰兒洗禮的意義，本質上與成人洗禮相同。除非一個人確實向教會保證，他的確出於精神上的動機自願接受信仰，並願意以此信仰作為將來的基督徒生活的根基，否則教會絕不替他付洗。因此，基於同樣的理由，凡是要求替子女付洗的父母，必須向教會作同樣的保證。既然子女將來的基督徒生活，與父母的信仰有如此密切關係，如果父母不實踐他們的信仰，為他們的嬰兒付洗就完全沒有意義了。因此，父母的基督徒生活是決定准予、拒絕、或延遲嬰兒洗禮的基本因素。

一般而言，嬰兒的父母或近親必須保證，由洗禮而獲得的恩賜，能透過純正的宗教教育和基督徒生活而成長，以便圓滿實現聖洗聖事的真正意義。如果上述的保證不夠嚴格，教會可以此為理由，延遲施行此聖事；如果根本沒有保證，則教會應該拒絕替嬰兒付洗。

父母或親屬踐行信仰的一些證明為：經常參與主日彌撒、熱心領聖體和告解、祈禱、閱讀聖經、行善等。另一方面，如果父母出於世俗或迷信的動機（例如為申請就讀天主教學校、獲得物質上的福佑、可趨吉避凶），要求替孩子付洗，教會可拒絕或延期，直至父母接受教理教育後，能夠掌握洗禮的真正意義為止。同樣，如果按民法結婚的信友要求為孩子付洗，教會也應該予以拒絕或延遲，除非父母真誠答應妥善地處理他們的婚姻問題和重慶信仰生活。至於離婚後再按民法結婚的天主教徒，若真誠願意重慶信友生活，則他們的子女亦可領洗。無論如何，教會延遲或拒絕施洗，有一點必須非常清楚，那就是教會並非利用洗禮作為對父母施壓力的手段；拒絕施洗的理由純粹是因為在現實情況之下，缺乏把孩子培育成天主教信徒的條件。

二、有關嬰兒洗禮的重要事項

- (1)申請嬰兒領洗，應由父母而不是其他親屬辦理，若父母其中一位是教友，則應由教友一方辦理。這表示父母深知他們對子女的洗禮應負起首要的責任。
- (2)在選擇代父母時，父母應該考慮他們的神修成熟程度及他們與嬰兒的關係。
- (3)除非有充分的理由，否則按慣例，嬰兒應在父母所屬的堂區內領洗。
- (4)父母和代父母都應參加堂區為他們安排的教理課程，以便充分了解嬰兒洗禮的意義及他們本身的責任。
- (5)嬰兒洗禮的確切日期必須是父母完成教理聚會，並顯示出有明確的信仰生活把孩子培育成天主教信徒。

（節錄自香港天主教教區嬰兒洗禮指引）

嬰兒領洗申請須知及家長注意事項：

請詳細閱讀，據實況填報各項資料於申請表上，並注意下列各點：

- (1)申請程序須由嬰兒父/母親自辦理。嬰兒必須為三歲以下。若夫婦二人其中一方是教友，必須由教友一方進行辦理。嬰兒父母親須為居住在本區的教友。
- (2)嬰兒領洗禮儀程序，由父母申請開始至領洗，包括必須出席「嬰兒領洗家長聚會」，及符合教會對嬰兒父母在信仰生活上之要求，堂區才安排嬰兒領洗。
- (3)「嬰兒領洗申請表」於「嬰兒領洗家長聚會」前連同各項證件之影印本，由教友一方的父親或母親，於辦公時間內，親自交回堂區辦事處。交妥後，堂區將通知父母有關「嬰兒領洗家長聚會」日期。
- (4)為嬰兒洗禮，須要遞交的證件如下：
 - 嬰兒出生證明書
 - 父母領洗及堅振證書
 - 父母結婚證書(需要在聖堂行禮或補禮)
 - 代父或代母領洗及堅振證書(必須已領堅振)

[聖名參考網頁：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 <http://catholic-dlc.org.hk>]